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2)** **[2](#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3)****[供应商须知](#bookmark3)****[6](#bookmark3)**

**[第三章](#bookmark4)****[采购需求](#bookmark4)****[23](#bookmark4)**

**[第四章](#bookmark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ookmark5)****[25](#bookmark5)**

**[第五章](#bookmark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bookmark6)****[34](#bookmark6)**

**[第六章](#bookmark7)****[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7)****[38](#bookmark7)**

**[第七章](#bookmark8)****[合同文本](#bookmark8)****[97](#bookmark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公共基础照明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097-XGZX

项目名称：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公共基础照明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313.9807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公共基础照明工程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13.98074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313.98074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 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 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 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 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 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 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财政局

地 址：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206号

联系方式：覃泽团 18077867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阳光100上东国际T2栋9楼910

联系方式：0771-8053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宇

电 话：0771-8053720

2025 年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 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 |

|  |  |
| --- | --- |
|  |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  |
| --- | --- |
| 15.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1.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0771-805372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阳光100上东国际T2栋9楼910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费。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2509300003849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 33.3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

|  |  |
| --- | --- |
|  |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 缮等。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 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 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 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

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 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 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 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 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 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 关要求。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 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 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 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 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 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 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 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 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 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 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 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 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 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 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 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 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 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 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 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0 %＝ 1.0 万元

（ 150-100 ）万元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 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4.项目概况：电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预算：3139807.45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公共基础照明工程 | 1 项 | 建筑业 | 技术要求：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方案周全、有针对性。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全面，能指导具体施工，确保安全。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6.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 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基本符合自治区有关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基本齐全。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项目风险预测比较全面，防范措施合理，事故应急预案详细，具有可行性。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 建设地点 | 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工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90%。结算经东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到合同总价97%（含已支付的）。余下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供应商。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项目经理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人员要求 |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投入安全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
| **（二）验收标准▲**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三）其他要求▲** | |
|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 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 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 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1）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 **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 **一致的；**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 **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 **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 **款码、备注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 **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0）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1）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 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 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 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 **时提供对应的报价文件（按供应商须知** **12.1.2** **条要求编制）** **”,**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 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规 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 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 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 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 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 (2022) 30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分 |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 2.1 |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个2分；本项满分8分。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7月至开标截止日]期间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分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施 工 组 织设计 | 主要施工方法 |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1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8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8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 施 |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 1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7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 10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5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四档（8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8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 3.1 | 项目业绩  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 此项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类似项目即为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 | | 10 分 |
| 总得分＝1＋2＋3 | | | | 100 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 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 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 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 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6.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1）。
  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 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 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 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5. 总说明（表-01）
  16.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7.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2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2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25. 计日工表（表 12-4）
  2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2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2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3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31.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 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 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详见工程量清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技术资料、设计答疑及其他相关资料 ；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年第6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刊载信息价格的部分参考东兰县相邻县市的信息价格或市场询价结果计算。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 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 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 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 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 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 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 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 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 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 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 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 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 在声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 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 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 供应商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经营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 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B 类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注册证书、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 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供应商只需根据磋商文件评审要求填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承接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通过验收合格，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 1 项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 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 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 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212 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 12 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总价（封-3）
   2. 投标总价（扉-3）
   3. 总说明（表-01）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4. 计日工表（表 12-4）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6.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7.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9.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 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附上。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 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 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 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

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 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 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 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 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 汛、 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10）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11）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12）平面图

（13）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审时响应无效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施工机械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  （KW） 或 生产  能力 | 现在何处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用于施工  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人数 | |  |  |  |  |  | 合 计 | |
| 时间 | | 人数 | 人工工日数 |
| 年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  位 | 数 量 | | | | | 备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 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 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  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  名称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  |  |  |  |  |  |  |  |  |
| 3. 施工员 |  |  |  |  |  |  |  |  |  |
| 4.安全员 |  |  |  |  |  |  |  |  |  |
| 5. 质量员 |  |  |  |  |  |  |  |  |  |
| 6.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 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 ：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  年限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  年限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C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公共基础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公共基础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东兰县隘洞镇红水河大桥至长乐镇坡豪湖。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应交的管理、技术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必备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的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在交给承包人正常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总水表及总电表箱进行维护及保管，如由于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属正常损耗或施工不当造成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临时施工用水总水管及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提出进行增容安装，发包人负责增容安装;但临时施工用水供到各幢楼后的水压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经供水部门确认需要二次加压后才能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4套，竣工图电子文件1套(电子格式为:交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0ffice;施工图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4套，电子扫描件档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磋商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等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承担因白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⑦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次日起 20 日历天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00 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然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3.3.6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含农民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而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除有权暂停文付工程进度款(如有)外，还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工程实体量化评价达到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不能影响办公，如需对施工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2）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3）连续暴雨 24 小时及以上级别。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最高磋商限价(如无最高磋商限价，则按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并项目开工后 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前须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并项目开工后 10个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桂建标字[2019]1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

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工程进度造价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通过各方验收合格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评审审定结算价后 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1.缴纳工程款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到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2.购买项目意外险，要有对应发票。)

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本市以外的承包人，还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交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如有)。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指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应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结算价，每延误一天,按逾期应接收工程的结算价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结算造价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4份，电子文档1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第三方出具审计结论财政结算确认通知，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余下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3条违约责任，并导致发包人涉诉的，除违约金外，发包人因此而支出及可能承担的诉讼费、人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余下工程款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